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BG000-A112091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
被告 王文駿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被訴113年度侵訴字第16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原告BG000-A112091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張巧筠